

克拉文街 | 住進倫敦的歷史

26號3室、泰晤士河舊岸線、富蘭克林與一條短街的三百年



1792-99 年霍伍德倫敦地圖（Horwood's Plan）中的克拉文街南端。這次住宿的 26 號屬於這一輪 1791-92 年才完成的新建排屋。

這次在倫敦的住宿地點，其實很值得先認識。26 號克拉文街不是一棟「仿古」公寓，而是一棟真正建於十八世紀末的喬治亞式排屋；街道本身更早，原本一路往南通到比今天近得多的泰晤士河。

如果只看現在，這裡像一條安靜的小街，旁邊是查令十字車站，走幾分鐘就是特拉法加廣場。但把時間往回推，你會看到完全不同的世界：街尾有碼頭，船可以靠岸，河水離房子很近；後來維多利亞人把河岸填築向外，塞進大型污水幹管、地下鐵路與道路；同一條街又住過美國建國之父之一班傑明·富蘭克林（Benjamin Franklin），以及詩人、醫師、科學家與《白鯨記》的作者。

所以這份小冊子的目的很簡單：每天從 26 號 3 室出門、經過 36 號富蘭克林故居、走向河邊時，不只是「住在市中心」，而是能看懂自己正在穿過幾百年被一層層疊起來的倫敦。

先從住宿的 26 號開始：這棟房子本身就是 1790 年代的倫敦

這次住宿在 26號3室。真正值得先認識的，不是現代分戶編號，而是整棟 26 號本身：它屬於 1791-92 年完成的一排晚期喬治亞式住宅，至今已有 230 多年歷史。

也就是說，住進這裡時，身邊不是一個後來刻意做成「古典風」的空間，而是一棟從喬治三世時代一路活到今天的城市住宅。當年法國大革命才剛開始，莫札特仍在世，美國獨立也不過十多年；而克拉文街南端正因河岸整理與城市擴張，出現一批新的住宅。

先抓住最重要的一件事

26 號不是歷史景點旁邊的一間普通住宿，而是歷史街區本身的一部分。每天上下樓、開窗、走出門口時，仍然是在使用一棟十八世紀末倫敦住宅留下來的空間尺度。

因此，理解 26 號最好的方式，是把它放回整條克拉文街來看：北邊有約早六十年的富蘭克林故居，南邊曾經非常靠近泰晤士河；十九世紀又加入查令十字車站與維多利亞堤岸。這棟房子的位置，正好站在幾次倫敦巨大改造的交界上。

26號本身：1791-92 年，一棟真正的晚期喬治亞式倫敦住宅

英格蘭歷史建築暨古蹟委員會（Historic England）把 25-30 號整排列為二級登錄建築。官方登錄資料把年代寫得非常清楚：

1791-92 年。也就是法國大革命剛開始、莫札特仍在世、英國還是喬治三世統治的年代。

登錄資料描述這排房子為棕色磚造、底層做水平分格的灰泥處理，屋頂藏在女兒牆後；四層樓再加地下室，每一戶正面大致三扇窗寬。25 至 29 號的一樓窗外還有纖細的弧形鑄鐵小陽台。這些不是後來做出來的「喬治亞風」，而是這排房子原本的建築語言。

內部登錄資料還提到，25-30 號整排仍保留幾何式開井樓梯、纖細車製欄杆，以及十八世紀末的線腳與壁爐等元素。這些細節共同保留了十八世紀末城市住宅的骨架，也讓今天住在其中時，仍能感受到喬治亞時代排屋原本的尺度與比例。

站在門口可以找的細節

看棕磚、底層灰泥、上下推拉窗（sash windows）、鑄鐵欄杆與窄窄的三窗立面。這些比例，正是當年倫敦中上階層排屋最典型的「城市住宅」語言。

但 26 號不是克拉文街最早的一批房子：它比富蘭克林的房子晚了六十年



1746 年羅克倫敦地圖（Rocque's Map）中的克拉文街。當時街道已經存在，但今天 25-30 號所在的南端還沒有完成。古地圖文字保留原貌。

克拉文街的第一輪大規模重建大約在 1730 年代。今天 31 號以北仍有不少房子屬於這個較早階段；36 號富蘭克林故居就是其中之一，約建於 1730 年。

這次住宿的 26 號則屬於第二輪。1791-92 年，克拉文家族的土地在南端再向河邊完成一排新住宅，25 至 30 號就在這時出現。史料記載，26-30 號由木材商塞繆爾·史密斯（Samuel Smith）承建；25 號則由它的第一任屋主自己興建。

所以有一個很好記的時間差：富蘭克林離開倫敦是在 1775 年，而 26 號大約再過 16 年才建成。他不可能曾經看過今天的 26 號；但 26 號的出現，反而改變了整條街的門牌，讓他原先住的舊 27 號最後變成今天大家熟悉的 36 號。後面會再講這個漂亮的連結。

在變成「克拉文街」以前，這裡其實是釀酒、馬廄、碼頭與通往河邊的小巷

今天的克拉文街大致沿著更早的「馬刺巷」（Spur Alley）走。它又和更古老的釀酒巷（Brewer's Lane）相連；這一帶長期被稱為克拉文家族的「釀酒廠地產」（Brewhouse estate）。也就是說，在優雅的喬治亞排屋出現以前，這裡首先是一片和釀酒、倉儲、牲畜、碼頭與日常商業有關的河邊土地。

克拉文家族在 1620 年取得土地。英國內戰期間，家族因強烈支持王室而遭護國政體沒收產業；王政復辟後，查理二世又把土地還給他們。光是這一段，就已經把一條小街接到英國十七世紀最劇烈的政治翻轉：國王被處死、共和政體、再到王室復辟。

到了 1720 年，史家約翰·史翠普（John Strype）仍形容馬刺巷從河岸大道進去時狹窄而不好走，只是往裡面才逐漸變寬、住戶也比較體面。大約十年後，克拉文家族開始把破舊房舍重整成規則的城市排屋。從那一刻開始，這裡才逐漸變成今天認得的克拉文街。

一個很好記的線索

「河岸大道（Strand）」這個名字本身就來自「岸邊、河岸」的意思。今天它離泰晤士河看起來有一段距離，但名字一直保存著河水曾經更靠近這裡的記憶。

十八世紀站在 26 號附近，泰晤士河真的比今天近很多

富蘭克林故居的官方街史直接寫明：十八世紀的泰晤士河比今天靠近克拉文街得多；早期街道南端甚至直接作為碼頭使用。這不是抽象的「以前河比較寬」，而是日常生活真的會不同：船、貨物、水手、潮汐、泥灘和河味，都會比今天更直接地進入街道。

更具體的證據就在隔壁 25 號。1791-92 年建成時，25 號東南側特別做了兩列凸出的弧形窗，最初可以直接望向河景。今天站在 25、26 號前，很難想像那些窗曾經是「河景房」，因為查令十字車站、道路、花園和現代河牆已經把視線完全改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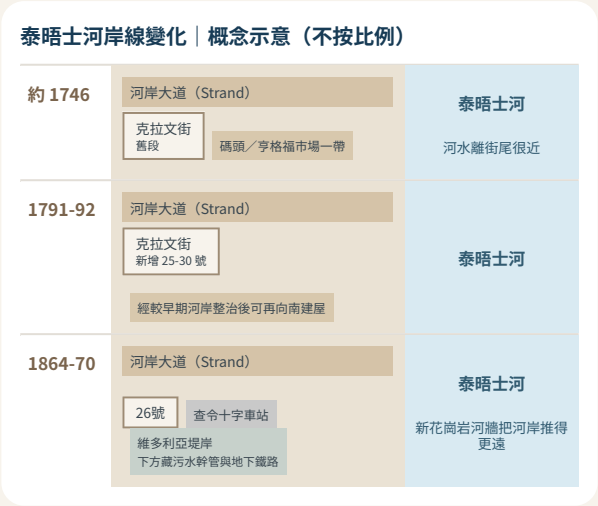
這也改變了對 26 號位置的理解。它今天像被包在市中心街廓裡；但在十八世紀末，它其實是整條街向河邊延伸後的最後幾戶之一。對當時住戶而言，這不是「離河幾分鐘」的房子，而是真正靠近倫敦主要交通動脈的一棟城市住宅。當時的泰晤士河不只是景色，它仍是運人、運貨、傳消息的重要道路。

更有意思的是：26號這一排，本身就是一次較早的河岸填築有關

研究克拉文街門牌變化的史料指出，在 1792 年以前，街道南端的泰晤士河岸已經經過足夠的填築與整治，才讓原有房屋以南再增加十棟住宅：西側四棟、東側六棟；今天的 25-30 號，就是東側這六棟。

因此可以把 26 號理解成「第一層被造出來的河岸倫敦」：它不是十九世紀維多利亞堤岸工程才突然離開水邊，而是在十八世紀末就因為河岸向外整理，才獲得可以建屋的空間。只是當時這次延伸規模有限，房子仍然非常靠近泰晤士河。

七十多年後，維多利亞時代又進行了第二次、規模大得多的改造。這一次不只是多蓋幾棟住宅，而是把整段北岸重新變成一套現代城市基礎設施：花崗岩河牆、幹線污水管、地下鐵路、車道、步道與花園全部一起塞進去。今天看到的「河岸」其實是兩百多年不同世代工程疊出來的結果。



1792 年的新房子，還順手把富蘭克林家的門牌「搬」了

門牌號碼的陷阱 | 概念示意

富蘭克林時代

舊 27 號 → 今天 36 號

1791-92 新建

今天 25-30 號 → 街尾增加十棟住宅後，整條街重新編號

所以：這次住宿的 26 號不是富蘭克林當年的隔壁「26號」。今天 35 號才是當年的舊 26 號；今天 36 號則是他的舊 27 號。

這是克拉文街最容易讓人搞混、但也最有趣的一件事。富蘭克林住在這裡時，今天的 36 號其實叫做 27 號。等到 1791-92 年南端新增十棟房子後，街道重新編排門牌，舊 27 號才變成今天的 36 號。

今天從 26 號走到 36 號，很容易直覺以為「他以前就住十號門牌以外」。其實不對。現在的 26 號是後來才插入街道南端的新房；它出現之後，才把原本較小的門牌一路往後推。

也因此，26 號和富蘭克林雖然沒有「當過鄰居」，卻有一個很漂亮的歷史關係：這批新建住宅，正是今天富蘭克林故居會叫 36 號的原因之一。門牌本身就是城市長大的痕跡。

接著，維多利亞人把河岸徹底重做：查令十字車站先擋住視線，堤岸工程再把河推得更遠

十九世紀中葉以前，克拉文街南邊緊鄰的是亨格福市場與通往河面的亨格福階梯（Hungerford Stairs）。市場不只是陸上市集；人可以從泰晤士河坐船抵達，再經階梯直接進市場。今天查令十字車站所在的位置，正是這個河岸世界的核心之一。

1860 年代，鐵路抵達。查令十字車站建在舊亨格福市場的土地上，鐵路橋跨過泰晤士河，巨大的站體第一次在克拉文街與河面之間放進一層新的城市。隔壁 25 號原本的河景就此大受限制。

幾乎同一時間，約瑟夫·巴澤爾傑特爵士（Sir Joseph Bazalgette）開始修築維多利亞堤岸（Victoria Embankment）。1864-70 年的工程沿北岸築起新河牆並大量收回河灘土地。今天從克拉文街往南走，要穿過車站周邊、道路與堤岸花園才到水邊；在喬治亞時代，這段「陸地」有相當一部分根本還不是今天的樣子。

走去河邊時可以做一個想像實驗

從 26 號往泰晤士河走，每多跨過一層現代空間——車站、道路、花園——都可以想像自己正在跨過十九世紀新增或重塑的倫敦。真正的十八世紀河岸，比現在更靠近你背後房子。

維多利亞堤岸不是「美化河邊」而已，它其實是一部藏在地下的城市機器

為什麼倫敦要花這麼大力氣重做泰晤士河岸？最直接的答案不是觀光，而是污水。十九世紀快速膨脹的倫敦把大量生活與工業廢水直接送進泰晤士河；1858 年炎熱夏天爆發著名的「大惡臭」（Great Stink），連國會都受不了河面傳來的氣味。

巴澤爾傑特的新系統用一整套攔截式幹管，把原本在市中心排入河中的污水截住，向東送到人口較少的下游。維多利亞堤岸就是這套排水工程的一部分：厚厚的河牆背後與地下，不只藏著大型污水幹管，也容納地下鐵路；上面才是今天看到的道路、步道和花園。

英格蘭歷史建築暨古蹟委員會甚至指出，堤岸工程除了隱藏污水幹管，也成為防洪設施；但代價是許多原本直接靠水吃飯的碼頭、倉庫和社區失去船舶通道，有些地方甚至整片被拆除。換句話說，「現代、乾淨、規整的河岸」不是自然進步，而是一次非常巨大的城市重新配置。

因此站在 26 號的位置，幾乎可以把倫敦三個時代同時想像出來：十八世紀靠河的喬治亞住宅、十九世紀把河岸變成基礎設施的維多利亞工程，以及今天把這些全部當成日常通勤路線的城市。

然後走到 36 號：世界上唯一仍然存在的富蘭克林故居



今天的 36 號克拉文街富蘭克林故居（Benjamin Franklin House）。約建於 1730 年，比 26 號早約六十年；現為一級登錄建築。

班傑明·富蘭克林（Benjamin Franklin）留下過很多住宅，但今天唯一仍然存在的，就是克拉文街這一棟。英格蘭歷史建築暨古蹟委員會把它列為一級登錄建築，理由不只是建築保存好，而是它和富蘭克林、科學史與英美關係之間有極重要的歷史連結。

博物館通常以「1757-1775 年間近 16 年的倫敦住所」來概括他的克拉文街生活；更細的門牌研究則指出，今天的 36 號是當年的舊 27 號，他主要在這裡住到 1772 年，之後史蒂文森一家（Stevenson family）可能移到街上另一棟已不存在的房子。無論如何，現存 36 號仍是他漫長倫敦歲月最核心、也唯一能實際走進去的家。

而它真正迷人的地方是：富蘭克林搬進來時，還不是「反英的美國革命領袖」。相反，他是一位非常相信大英帝國未來的殖民地代表。這棟房子的故事，正好記錄他怎麼一步一步從帝國內的改革者，變成美國建國之父之一。

1757 年的富蘭克林，不是來倫敦鬧革命；他是來「把帝國修好」

富蘭克林在 1757 年回到倫敦時，已經不是年輕印刷學徒。他的電學研究使他在歐洲非常有名，英國皇家學會也早已承認他的科學成就。科學名聲讓他得以進入政治精英圈，接觸大臣、知識分子與上流社會。

他正式的任務，是代表賓夕法尼亞議會處理和殖民地領主——威廉·潘恩（William Penn）後代——之間的爭議。問題之一是誰應該為殖民地防務與稅收負擔更多責任。富蘭克林一開始希望的是改革：讓北美殖民地在帝國內得到更合理、更有效率的治理，而不是離開英國。

這一點很重要，今天回頭看，因為已經知道結局，很容易倒著看歷史，好像富蘭克林從一開始就在策劃獨立。其實不是。1750、1760 年代的他仍把北美殖民地看成大英帝國巨大未來的一部分。他甚至曾希望賓夕法尼亞直接成為王室殖民地，讓國王取代潘恩家族成為更公平的統治者。

所以 36 號真正值得記住的一句話不是「美國革命家住過這裡」，而是：一位原本努力維修英國與殖民地關係的人，在這裡親眼看著那個關係逐漸修不回來。

印花稅危機：他第一次真正站到國會面前，替殖民地解釋「為什麼你們不能這樣課稅」

七年戰爭結束後，英國擊敗法國，卻背上龐大戰費。政府認為北美殖民地既然受英軍保護，就應該分擔成本；1765 年的印花稅法（Stamp Act）因此要求許多印刷品、法律文件和商業文件繳稅。

殖民地最在意的並不只是「錢太多」，而是憲政問題：倫敦國會裡沒有他們選出的代表，國會是否有權直接向他們徵這種內部稅？這就是後來「無代表，不納稅」那條政治線的核心。

富蘭克林一開始處理得並不完美，甚至一度被賓夕法尼亞人誤以為支持印花稅，自己在費城的家還差點遭暴民攻擊。但 1766 年國會重新檢討時，他成為關鍵證人之一。他用非常務實、冷靜的方式解釋殖民地人的反應、經濟關係與政治底線；法案最後被撤銷。

這時他仍然相信危機可以解決。直到 1768 年，他甚至私下表示自己已在英國住得很習慣，若情況允許，很可能願意繼續留下。也就是說，從 26 號走到 36 號時，走近的並不是一個「早已決定反英」的人，而是一個仍然把倫敦當第二個家的人。

真正的轉折不是一瞬間：每一次倫敦的強硬，讓他再往「分裂」方向走一步

印花稅撤銷後，英國與殖民地並沒有真正和好。新的關稅、軍隊駐紮、波士頓衝突和互相不信任一層層累積。富蘭克林仍然反覆斡旋，但到 1769 年，他已經寫下「事情每天看起來都更糟，越來越走向決裂與最終分離」的判斷。

最戲劇性的事件是「哈欽森信件事件」（Hutchinson Letters Affair）。富蘭克林取得麻薩諸塞殖民地官員湯瑪斯·哈欽森（Thomas Hutchinson）等人的私人信件，認為這些信顯示殖民地內部官員正在向倫敦鼓吹更強硬的控制措施。他把信送回波士頓，希望殖民地人把怒氣從英國政府轉向當地官員。結果信件被公開，事情反而全面爆炸。

1774 年 1 月，富蘭克林在樞密院（Privy Council）聽證中遭到英國總檢察長代理人亞歷山大·韋德伯恩（Alexander Wedderburn）公開痛罵。富蘭克林幾乎一言不發地站著承受羞辱。富蘭克林文獻編輯者把這場事件稱為他一生最大的公開羞辱。

但即使這樣，他仍試圖談和。一直到 1775 年初，他還和老皮特——查塔姆伯爵（Earl of Chatham）——討論最後的和解方案。政府拒絕後，他才乘船回北美。不久之後，列星頓與康科德的槍聲響起。從這個角度看，36 號並不是「革命的總部」，而是一次失敗的和解長期累積到最後破裂的見證。

36號也不是辦公室而已：這裡其實是富蘭克林在倫敦的「第二個家」

房東瑪格麗特·史蒂文森（Margaret Stevenson）是一位寡婦。丈夫去世後，她和女兒瑪麗——大家叫她波莉（Polly）——在 1748 年搬進 36 號，靠出租房間維持相對獨立的生活。1757 年富蘭克林來倫敦後，一口氣向她租了四個房間。

這段關係後來遠遠超過一般房東與房客。瑪格麗特會陪富蘭克林出席社交活動、協助招待客人；樓下的客廳與牌室也讓他用來會客。波莉則成為他非常親近的年輕朋友與學生，富蘭克林和她討論自然科學、教育與生活，感情近似父女。

所以從街上看 36 號時，不妨不要只想像一位外交官在書桌前寫文件。那裡其實有吃飯、訪客、家庭玩笑、科學討論與日常瑣事。富蘭克林的妻子黛博拉（Deborah Read Franklin）留在費城，而克拉文街這個家庭逐漸成為他漫長倫敦歲月裡真正的生活中心。

這種「住進別人的家，最後變成家人」的經驗，和這次住宿在同一條街上的經驗其實有一點奇妙呼應：歷史不是只有大事件，它同樣由每天開門、吃飯、收信和走樓梯的生活累積起來。

科學家富蘭克林也在這裡：玻璃琴、運河、水流，還有一份把家人寫成王室的假報紙

富蘭克林在倫敦的身份非常多重。他不是做完政治工作才「順便玩科學」，而是科學名聲本來就幫他打開倫敦上流社會的大門。1761年，他發展出玻璃琴（glass armonica）：用不同大小的玻璃碗共軸旋轉，以手指摩擦杯緣發聲。莫札特與貝多芬後來都曾為這類樂器寫作品。

他也持續研究水流、運河深度、空氣、熱與各種日常物理現象。這種性格很像富蘭克林本人：政治問題、家庭生活和科學好奇並沒有被分成三個抽屜，而是一起存在。

1770 年瑪格麗特外出時，他還寫了一份戲仿報紙《克拉文街公報》（Cravenstreet Gazette），故意把家中小事寫成宮廷政治，把房東稱作「女王」，把一家人的吃飯、抱怨與訪客變成國家大事。現在讀起來仍然很有生活感，也提醒人：那位後來印在美國百元鈔票上的政治象徵，在家裡其實很愛開玩笑。

另一個更出名的習慣是「空氣浴」。富蘭克林自己寫過，他覺得冷空氣比冷水澡舒服，早上會在開著的窗邊不穿衣服坐上一段時間。下次經過 36 號抬頭看那些上下推拉窗時，這個畫面可能會讓整棟房子忽然變得非常有人味。

但要完整理解富蘭克林，也不能把兩位被奴役的人從這棟房子裡擦掉

1757 年富蘭克林抵達倫敦時，和他一起住進克拉文街的還有兩名被奴役的人：彼得（Peter）與約翰·金（John King）。這是富蘭克林故居今天特別主動補回的一段歷史，因為過去講「建國之父」時，很容易只留下科學、自由與民主，卻忽略他自己也曾是奴隸主。

彼得不只是待在屋內工作。他會替富蘭克林跑腿、買紙、送信，也陪他到英格蘭中北部與蘇格蘭旅行。1762 年之後，彼得從現有文獻中消失，現有史料沒有交代他最後的命運。

約翰·金的故事更有戲劇性。他在富蘭克林外出期間逃跑，後來在薩福克郡被發現；那時一位基督徒婦女正在教他讀寫、拉小提琴與吹法國號。富蘭克林最後沒有把他抓回來，歷史紀錄此後也再沒有他的消息。

富蘭克林對奴隸制度的看法後來確實發生重大改變；1787 年他擔任賓夕法尼亞廢奴協會主席，晚年最後幾項公共行動之一就是向國會請願反對奴隸制度。但這不會抹掉早年的事實。反而正因為一個人的思想會改變，36 號才更值得看：它讓「自由」不再是一個完美英雄的口號，而是一段有矛盾、有盲點、也有轉變的歷史。

地下挖出 1,200 多塊骨頭：這不是富蘭克林的犯罪故事，而是十八世紀醫學就在隔壁做實驗

1998 年修復 36 號時，工作人員在原本花園位置的地下挖到大量人骨與動物骨。最後清理出超過 1,200 塊骨片，其中人骨至少來自 15 個人，而且有明顯解剖與截肢示範留下的刀痕。光聽這段，很容易把故事講成「富蘭克林家地下藏屍」的獵奇傳說；真正答案其實更有歷史價值。

骨頭來自威廉·休森（William Hewson）的解剖學校。休森是波莉的丈夫，也是當時重要的外科醫師與生理學家。他研究血液與淋巴系統，分離出血液凝固的重要蛋白——今天稱作纖維蛋白原（fibrinogen）的物質。和老師威廉·亨特（William Hunter）決裂後，他在克拉文街設立自己的教學場所；富蘭克林還曾試圖替兩人調解。

更有趣的是，隔壁今天的 35 號在當時是舊 26 號，住過著名產科醫師約翰·利克（John Leake），他也在屋旁設有講授助產術的講堂。也就是說，十八世紀的這段克拉文街不只是政治家住所，還像一小片醫學與科學教學區。

因此，從 26 號往北走到富蘭克林故居，幾十公尺內其實同時裝著外交、電學、解剖、生理學與助產術。這條街很小，但它和啟蒙時代的知識世界連得非常深。

隔壁25號也提醒人：漂亮的喬治亞河景，背後同樣連著帝國與奴隸制度

1791-92 年和 26 號一起出現的 25 號，是由第一任屋主約翰・盧西・布萊克曼（John Lucie Blackman）自己興建。他是一位西印度群島商人，擁有巴貝多的甘蔗種植園，也參與奴隸與糖的貿易。25 號那組原本朝向泰晤士河的漂亮凸窗，某種程度上就是這筆大西洋世界財富在倫敦變成建築的樣子。

這和富蘭克林的故事放在同一條街上，反而很有力量。十八世紀的倫敦是一個談自由、科學、權利與理性的城市，同時也是全球帝國、殖民貿易與奴隸制度的重要中心。這些不是兩套互不相干的歷史，而是常常住在同一條街、甚至同一棟房子裡。

所以欣賞克拉文街的漂亮，不需要假裝它只有漂亮。比較完整的方式，是同時看見工匠的技術、城市生活的優雅、河運與商業帶來的繁榮，也看見財富有時來自今天不可能接受的制度。這樣反而讓那些老磚牆更真實，而不是變成一張沒有人的古典明信片。

富蘭克林離開後，這條街沒有停在十八世紀：它變成廉價住所、文學地址、鐵路後巷，再從戰爭裡活下來

到了十九世紀中葉，克拉文街逐漸以出租房與寄宿屋聞名。1849 年冬天，《白鯨記》的作者赫爾曼·梅爾維爾（Herman Melville）曾住在 26 號隔壁的 25 號廉價住所。兩年後《白鯨記》出版。今天 25 號外牆的藍牌，就是在紀念這段短暫停留。

鐵路到來後，街道的命運再次改變。1880 年代，鐵路公司買下克拉文街東側許多房子，預留未來擴建查令十字車站。因為長期處於「可能要拆、可能要擴建」的狀態，部分房屋逐漸失修，轉成旅館、寄宿屋與商業用途。原本面河的喬治亞地址，變成巨大鐵路終點站背後的住宿街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街道南段受到爆炸震波損害，但歷史紀錄認為主要仍屬可修復而非結構性毀壞。能在倫敦市中心經過鐵路擴張、商業改造與戰爭後還保留這麼長一段十八世紀排屋，其實本身就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。

今天英格蘭歷史建築資料把 25-30 號整排正式保護起來。也因此，這次住宿不只是一棟「有點老」的房子，而是克拉文街南端整段城市歷史少數仍然站著的實體證據之一。

所以每天出門，可以把這條只有幾分鐘的路走成三百年

1

從 26 號門口開始

先看整排 25-30 號：1791-92 年晚期喬治亞住宅。想像這裡是街道朝泰晤士河最後一次延伸出來的南端。

2

看一眼隔壁 25 號

它原本的凸窗曾能看河；1849 年梅爾維爾住過；第一任屋主的財富又把故事帶回加勒比海糖業與奴隸制度。

3

往北走到 36 號富蘭克林故居

這棟約 1730 年的房子比 26 號早六十年。記得：富蘭克林住進來時是帝國改革者，離開倫敦後才真正成為革命者。

4

再轉身往南看查令十字車站

把巨大的站體「拿掉」：原來這裡通向亨格福市場、河岸階梯與船隻。十九世紀鐵路第一次切斷了街與河的直接視線。

5

最後走到維多利亞堤岸

站在今天河牆邊，想像自己其實走過了一段被工程造出來的倫敦；你的腳下或附近，是十九世紀污水系統、鐵路與收回的河灘土地。

如果只記得一句話

這次住宿的 26 號，是一棟建在「舊泰晤士河邊緣」的 1790 年代住宅；而同一條街的 36 號，記錄了富蘭克林從相信大英帝國到放棄和解的漫長轉變。每天出門走幾十公尺，就是從倫敦的河岸史走進美國革命前夜。

一個很剛好的 2026 年註腳

2026 年的這次住宿，時間點本身也有象徵性：今年正好是美國《獨立宣言》250 週年。富蘭克林故居今年以「美國250」（America 250）為主題重新強調他在倫敦這段最容易被忽略的生命——不是已經完成的建國英雄，而是還在英國政府與殖民地之間奔走、試圖找出第三條路的人。

這讓住宿地點比一般「住在倫敦市中心」多了一層很奇妙的時間感。1775 年富蘭克林從這條街離開時，連《獨立宣言》都還沒有出現；1776 年，他才成為簽署者之一。二百五十年後，這次剛好住在同一條街上，從一棟比他離開晚十六年才蓋好的房子，走過去看那個故事開始翻面的地方。

歷史有時候不是一定要進博物館才存在。這次更難得的是，早上打開 3 室的門，歷史就已經在門外了。

主要資料來源

- 英格蘭歷史建築暨古蹟委員會（Historic England）：25-30 號克拉文街法定登錄資料——1791-92 年、二級登錄、外觀與室內建築特徵；36 號富蘭克林故居法定登錄資料——約 1730 年、一級登錄及富蘭克林／威廉·休森關聯。
- 富蘭克林故居（Benjamin Franklin House）：克拉文街早期「馬刺巷」、釀酒廠地產與河岸歷史；富蘭克林倫敦年表；房東瑪格麗特與波莉；彼得與約翰·金的奴役史；克拉文街骨骸與威廉·休森解剖學校。
- 《倫敦調查》（Survey of London）相關資料，經克拉文街 25 號歷史研究整理：1791-92 年 25-30 號興建、26-30 號由木材商塞繆爾·史密斯（Samuel Smith）承建、25 號原始河景、鐵路到來與十九世紀後街道變化。
- 美國國家檔案館「建國者線上文獻」（Founders Online）：《克拉文街公報》原件、哈欽森信件事件編輯導言與 1774 年樞密院公開羞辱的史料背景。
- 喬治·華盛頓總統圖書館／維農山莊（George Washington's Mount Vernon）：富蘭克林在倫敦作為賓夕法尼亞殖民地代表、印花稅聽證、從帝國改革者走向美國革命者的政治脈絡。
- 英格蘭歷史建築暨古蹟委員會「大惡臭」專題與維多利亞堤岸登錄資料：巴澤爾傑特污水系統、1864-70 年河岸工程、河灘填築、防洪與被消失的碼頭／河岸社區。
- 倫敦博物館與英國鐵路網公司（Network Rail）：亨格福市場、亨格福階梯與查令十字車站取代舊市場的歷史。

古地圖取自克拉文街歷史研究頁所引用的 1746 年羅克地圖與 1792-99 年霍伍德地圖；富蘭克林故居照片亦取自該街歷史研究頁。這份小冊子為本次家族旅行的行前／住宿閱讀使用。地圖示意圖只用來幫助理解相對關係，明確不按比例。